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股權（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20,000元（相當於約900,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出售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股權（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20,000元（相當於約900,000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賣方（作為賣方）；及
- (2) 買方（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股權（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目標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人民幣820,000元（相當於約9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電子轉賬方式一次性支付至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2,700,000港元；及(ii)本公佈「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其他因素。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已在其自身層面及本公司層面進行所有為批准出售事項而進行之決策程序；
- (ii)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所要求者)均已取得；
- (iii) 目標股權仍由賣方合法持有，且不附帶任何新增產權負擔，以及賣方處置目標公司之權利未發生任何變化；及
- (iv) 賣方及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出之陳述及保證，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賣方及買方各自須盡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

買方擁有全權酌情權利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作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十(10)個工作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相互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於完成時，買方須向賣方支付全數代價總額。其後，訂約各方將於完成日期起十(10)個工作日內，共同配合向中國相關主管機關辦理目標股權之轉讓登記手續。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水果、農產品及飲料原料之供應鏈業務。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0,666	—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附註)	994	(5,616)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附註)	891	(5,616)

附註：包括一項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5,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2,700,000港元。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一間品牌全生命週期數智化綜合服務商。在酒店智慧顯示領域具有領先地位，核心優勢涵蓋品牌管理、傳播、運營及供應鏈。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貨品批發及零售、物流及貨運服務、貨品及技術進出口、電機機械安裝及倉庫。

買方分別由丘培安先生持有60%及由郭小芳女士持有40%。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本集團預期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3,600,000港元。上述未經審核收益乃經考慮(其中包括)(i)代價約9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權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淨負債約2,700,000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數字僅供說明之用，其乃基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計算得出。將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入賬之確切出售事項收益須待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並可能與上述估計數字有所差異。實際收益將取決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一間品牌全生命週期數智化綜合服務商，在酒店智慧顯示領域具有領先地位。

為實現其戰略目標，本集團已積極將資源從傳統供應鏈業務重新配置，以專注於核心增長領域，包括與商務出行應用程式及人工智能產品深度融合之品牌供應鏈業務。此項戰略轉型尤為體現於本集團近期與數字科技及人工智能有關之業務舉措及合作夥伴關係，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有關與北京鼎立天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人工智能應用賦能與數字供應鏈建設啟動戰略合作所發表之自願公佈中。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涉及水果、農產品及飲料原料之傳統供應鏈業務。近年，該等板塊面臨日益激烈之市場競爭及利潤率日益收窄，使目標公司要實現可持續增長或為本集團作出實質貢獻的難度不斷提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處於淨負債狀態，負債金額約為2,700,000港元。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營運及行業定位已與本集團最新策略及未來業務方向日益背離。

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適時且具戰略意義之機會，藉此剝離非核心且表現欠佳之業務，並透過將資本及管理層之精力重新調配至具更高增長潛力之核心業務，進一步精簡營運。

扣除相關開支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出售事項完成後，預期將改善本集團之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同時使本集團能更專注於核心業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與本集團之長期戰略定位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目標股權之買賣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出售事項須向賣方支付之代價，金額為人民幣820,000元（相當於約9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股權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質押、留置權、擔保權益、優先購買權、扣押、凍結、轉讓限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為設立該等權利而訂立之任何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目標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並無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不包括由聯交所營運之期權市場,該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梅州市怡昌隆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據董事所深知,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東上品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賣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股權」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向買方出售之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相當於其100%註冊資本

「賣方」	指	中農信供應鏈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國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賣方及買方所在地之法定公眾假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振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元或港元兌人民幣之換算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之匯率計算。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兌換。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振中先生、張智霖先生及張琦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